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之子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苏民初 37 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诉讼材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SOEG PTE LTD （以下简称“SOEG”）

被告：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科深圳”）

2、诉讼请求

- （1）判令安瑞科深圳向 SOEG 支付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 153,456,000 元；
- （2）判令安瑞科深圳向 SOEG 承担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
-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安瑞科深圳承担。

3、案件事由

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安瑞科深圳与 SOEG、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卖方”）签订关于收购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现称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OE”）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安瑞

科深圳收购 SOGE 持有的 SOE 33.36%股权，作价人民币 233,520,000 元，安瑞科深圳已支付第一期代价款，待先决条件满足或获得豁免后，方可进行交割。

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因 SOE 净资产值下调，同时于 2015-2016 年盈利能力不及预测，安瑞科深圳与卖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价格下调为人民币 200,160,000 元。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安瑞科深圳与卖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最长交割时间顺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上两个补充协议的签订，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均已发布公告。

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因若干先决条件仍未能满足或未获豁免，终止有关收购 SOE 股权的主要交易。就此安瑞科深圳向 SOEG 发出终止通知函，内容为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退还第一期代价款，以及支付违约金及利息。于本公告日期，卖方仍未退还前述款项，或支付任何违约金或利息。

SOE 其后由中国启东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国法院”）委任的管理人接管。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发布有关安瑞科深圳作为重整投资人为 SOE 进行重整投资之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宣布，重整计划根据相关中国法律已获得 SOE 债权人及中国法院批准。

安瑞科深圳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内容为 SOEG 要求安瑞科深圳（1）支付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 153,456,000 元；（2）承担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进展

本案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安瑞科深圳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时间尚未确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为本公司子公司涉及的案件，而债券偿付主要依靠本公司合并口径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本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4,969,300.80 万元、人民币 4,445,147.30 万元、人民币

1,123,967.00 万元，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53,456,000 元人民币，占本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0.10%、0.35%、1.37%，所占比例均较低。于本公告日期，本集团就上述诉讼并无计提拨备的准备。综上，上述诉讼事项对本集团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